

112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6 月 5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黃蘭嫻委員(紀錄)

委員：鄭益隆委員、賴擁連委員、洪文玲委員、吳慧菁委員(請假)、楊聰財委員(請假)、樊裕明委員(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依據 111 年度第 4 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本季視察主題為「機關介紹現行教化處遇辦理概況：輔導志工、外聘老師及師資運用現況資源是否充足、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等」。

(二)本小組於 112 年 6 月 5 日於新店戒治所召開本年度之第 2 次視察會議，首先主席確認識題及議程，詢問與會者對議程有無意見。其次，出席委員同意由洪文玲委員代表進入戒護區內開啟陳情信箱，並帶回陳情信件 4 封，均為同一陳情人。再由該所輔導科長進行主題報告，之後進行提問與討論。臨時動議為在此次會議中加入視訊面談投信之陳情人，瞭解其訴求及陳情需要。其次，所方人員退席，由所方安排出席委員在會議室視訊面談陳情人，結束後委員們討論針對此陳情之回覆內容。因之前的意見箱鑰匙遺失，故製作新的意見箱，並將 2 付鑰匙分別交由黃蘭嫻委員以及鄭益隆委員保管，列入會議紀錄。最後，主席宣布本季視察重點為「視察所方針對傳染病控管相關措施」，宣布散會。

(三)所內的教化處遇分為一般處遇與專業處遇兩種，一般處遇是指依函頒課程主題對受觀察勒戒人及受強制戒治人須實施的課程，大多為外聘師資進行大班課程，包括：衛生教育、成癮概念、生涯輔導、宗教教育、法治教育、人文教育等。專業處遇課程是依據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執行，每年公告師資聘用，於 112 年度正取 13 名師資，其中包括更生人代表、心理師以及社工師等各種領域專家，提供多元團體及個別輔導等。以 111 年為例，團體課程最多者為成癮(38 團)、其次為家庭與生涯(38 團)、分類處遇(12 團)、多元處遇(11

團)、整合型處遇(4團)等。主要遭遇到的困難,經調查18名師資指出:疫情或師資請假、合作案之溝通、空間不足與設施須改善、以及非自願案主特性等(如簡報內容)。

(四)次季視察會議召開時間,請所方再與各委員利用線上投票方式決定,以最大多數委員可出席時間為優先。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機關介紹 現行教化 處遇辦理 概況:輔 導志工、 外聘老師 及師資運 用現況資 源是否充 足、有無 窒礙難行 之處等	1. 鄭益隆委員 (1) 經費如何運用?師資如何聘任?如何挑選受 戒治人進入處遇? (2) 處遇的成效如何評估?有沒有達到減少再入 所的目標? 2. 洪文玲委員 (1) 強迫上課的情境是否會影響意願? 3. 賴擁連委員 (1) 課程如何平均分配資源?是否有人資源太 多或太少?資源有無重疊情形? (2) 參與課程有無得到受訓紀錄或證書? (3) 課程量已充足,如何提升品質? (4) 與社區的連結(4方連結)與出所銜接成 功比例?漏接情形? 4. 黃蘭嫻委員 (1) 簡報上無法看出一般與專業課程的比重與 資源分配,以及470萬的預算經費究竟充	1. 鄭益隆委員:若有經費不足問題,應向矯 正署反映及爭取。 2. 洪文玲委員:應提升收容人參與團隊的動 機與意願,以增加學習成效。 3. 賴擁連委員:所方應持續精進專業課程之 師資與課程內容,呼應科學實證之治療 原則,落實紀錄上課狀況,並將資源平均 分配。 4. 黃蘭嫻委員: (1) 逐步調降成效較不彰的大班課程, 縮減班級人數,以及減少課堂受到 所內作息之干預情形。 (2) 再檢討評估機制,兼顧收容人上課 動機以及課程專業性,講師應提供 課綱供審核。 (3) 清查可能因認知能力無法理解課程 之收容人,開發更多適合弱勢收容

	<p>不充足？運用志工以補足經費不足的比例？以及課程完成率（退出率）？</p> <p>(2) 對師資評估機制是由收容人與管教人員意見評分，是否能真正發揮效用？若有師資是以討好收容人或放影片方式取得高分，如何得知？</p> <p>(3) 評鑑師資兩次未滿 70 分才建議解聘，也不一定會解聘，是否真能發揮淘汰機制？一次未滿 70 分是否有何輔導機制？</p> <p>(4) 收容人可以自行打報告要求參與專業課程，請問個管師的角色為何？有無製作類似課程地圖的簡介？如何為收容人量身訂做以及顧及課程間的銜接性？</p> <p>(5) 針對在語言與學習能力較不足之弱勢收容人，所方有何機制提升其學習效果？</p> <p>5. 所方回應及補充：</p> <p>(1) 在所得經費資源範圍中儘力提供多元豐富課程，疫情期間經費稍有縮減，未來會再積極爭取。</p> <p>(2) 提升參與專業課程的意願包括開放收容人打報告申請、口耳相傳、個輔時鼓勵參與、以及個管師媒合。</p>	<p>人的課程。</p>
--	---	--------------

	<p>(3) 目前未有提供收容人上課證明，但管理系統會有紀錄，也會由個管師分派適當團體。</p> <p>(4) 為提升精進課程引入正念瑜珈等適合收容人特性課程，也會跟課觀察上課狀況。</p> <p>(5) 所謂的分類處遇即針對精神疾病、高齡、三高等特殊團體。若收容人不識字或有其他障礙，會安排初階課程或藝術課程。</p> <p>(6) 復歸轉銜之社區資源沒有問題，但通常時間急迫，或有訊息不足的問題，曾經透過召開個案轉銜會議討論，以安全送回。</p> <p>(7) 只要是專業成癮類課程一律聘請專業師資授課，師資徵聘公開透明。</p>	
<p>有關收容人陳情內容及處置過程</p>	<p>1. 陳情信共有 4 封，均為同一名收容人所撰，陳情內容略以：</p> <p>(1) 4 月 15 日第一封陳情信表示因自 4 月 11 日獨居到 4 月 15 日上午 8 時，因身心狀況出現問題要求所方處置，遲至 8 小時後所方才處理。</p> <p>(2) 4 月 15 日第二封陳情信為因獨居身心受創，質疑現在為戒嚴時期。且毆打陳情人的人均未受獨居待遇，質疑不公平。</p> <p>(3) 4 月 16 日陳情信略以，遭受獨居及違規待</p>	<p>經視察委員討論後，有以下決議：</p> <p>(1) 由視察委員擬定回函，請所方代為發文回復陳情人，相關陳情信函於發文後歸檔。</p> <p>(2) 有關戒治人隔離收容於戒治處分管理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適用哪些受戒治人、及是否考量與評估其精神狀態等，建請所方將隔離收容機制及是否評估身心狀況等納入第 3 季視察重</p>

	<p>遇是被歧視，且於當日上午 7:45 向主管要筷子遭拒。</p> <p>(4)4 月 26 日信是表示過去 3 封陳情信均是誤會，並要求撤回前揭陳情。</p> <p>2. 視察委員在所方人員均迴避的情況下，以視訊面談陳情人，紀錄如次：</p> <p>(1)首先介紹陳情小組成員，由黃蘭嫻委員代為提問，告知今天談話目的為瞭解陳情事由是否仍存在，以及是否有其他意見需要反映。</p> <p>(2)經一一確認陳情內容後，陳情人針對 4 月 15 日的 2 封陳情信，4 月 16 日 1 封陳情信內容均表示已得到所方說明與解釋，已無陳情之必要，對所方處置無意見。</p> <p>(3)委員詢問陳情人就其他事項是否有需要陳情事由。陳情人表示僅有被裁定戒治一事不滿，其他沒有需要反映之事。</p> <p>(4)委員說明裁定戒治之決定係由法院為之，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向法院提出聲請，而非向視察委員提出。陳情人表示已瞭解。</p>	<p>點。</p> <p>(3) 處置情況列入會議紀錄。</p>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	----	------	--------	------

112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所方於下次會議說明陳情人被毆打一事之調查，陳情人表示不知毆打人為誰，以及被毆打後還被關入獨居房，有被歧視之嫌等。 2. 有關戒治人隔離收容於戒治處分管理條例第19條之規定，適用哪些受戒治人、及是否考量與評估其精神狀態等，建請所方將隔離收容機制及是否評估身心狀況等納入第3季視察重點。 		
-----	---	--	--	--

五、本次會議資料

附件1 機關簡報資料